

# 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协议书

（2014 级及以后研究生适用）

编号：\_\_\_\_年\_\_\_\_号

甲方：上海海洋大学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万荣

乙方：（出国人员）\_\_\_\_\_

性别：\_\_\_\_；出生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；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学院：\_\_\_\_\_专业：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丙方：（乙方国内担保人）\_\_\_\_\_

性别：\_\_\_\_ 出生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；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工作单位：\_\_\_\_\_；邮 编：\_\_\_\_\_

家庭住址：\_\_\_\_\_；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按照《上海海洋大学关于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的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乙方已向甲方提出出国（境）书面申请，并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，现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在自主自愿的条件下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乙方确因（A.公派出国（境） B. 探亲、旅游 C.其它：\_\_\_\_\_）需要出国（境），所赴国家或地区为\_\_\_\_\_，所赴学校或单位（机构）为\_\_\_\_\_。

2. 乙方出国（境）期限为\_\_\_\_\_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乙方出国（境）时间计算在其学制年限内。

3. 乙方在出国（境）前须办理好校内财产结清手续。

4. 乙方按期回国（入境）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培养单位和甲方报到。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联合培养、合作科研，原计划出国（境）期限为半年以上者，若因科研、学习需要，确需延长在国（境）外的时间，须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，并附相关材料，经批准后，方可延续。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，并且不能再次申请延期；原计划出国（境）期限不到半年者，不得延期。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、随团出访等短期公派出国（境）不予延期。出国探亲或旅游的研究生，不得延期。国家公派出国（境）研究生能否申请延期参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5. 公派出国（境）研究生返校后，须提交考察报告或科研、学习小结和心得。

6. 乙方在境外期间应按规定正常缴纳学费；正常缴纳学费的，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。

7. 研究生必须遵守我国和所到国家（地区）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。

8. 对于公派出国（境）或出国（境）探亲、旅游的研究生，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，将依据《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处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9. 甲方指定乙方指导教师担任其出国（境）期间的国内联系人，乙方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应定期向导师汇报有关情况。

10. 乙方出国（境）期间应自行购买保险，出国（境）期间的一切医疗费用自理。

11. 乙方出国（境）期间的安全问题由乙方个人负责。

12. 乙方如出国（境）事由为公派出国（境），在国（境）外期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按《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知识产权管理办法》的有关条款处理。

13. 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乙方所在学院、学校国际交流处各持一份，签字之日起生效，签字各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乙方签字：

\_\_\_\_\_  
年 月 日

\_\_\_\_\_  
年 月 日

乙方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乙方国内担保人签字：

\_\_\_\_\_  
年 月 日

\_\_\_\_\_  
年 月 日